

中國大陸銀行 離岸業務簡介

華銀國管部 余蓓莉

鑑於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本文所述大陸地區離岸金融環境及相關法規資料，僅供同仁對該地區之境外金融業務有一概略瞭解。

中國大陸所謂之離岸金融業務，帳戶簡稱為OSA (Off-Shore-Account)，亦即台灣英文簡稱之OBU境外金融業務。其涵意是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營外匯業務之中資銀行及其分支行，吸收非居民之資金，服務於非居民之金融活動。

壹、從試辦、停止到開放

一、試辦

1989年6月，經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招商銀行首家獲准試辦離岸銀行業務，而深圳因毗鄰港澳之地緣優勢拔得頭籌。隨後，有關部門又相繼批准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市分行、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深圳發展銀行、廣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等四家銀行辦理此項業務。

1997年10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離岸銀行業務管理辦

法』，並自1998年1月1日起實施；1998年5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相應之『離岸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自1989年6月招商銀行首家試辦離岸銀行業務，到1998年1月1日『離岸銀行業務管理辦法』正式實施，其間大約有九年時間，這些開辦離岸業務的銀行是在沒有規則約束之前提下，依照自己的理解，以“摸著石頭過河”方式自行其事。當時深圳各商業銀行離岸業務的發展主要採取“內外分離型”經營模式，即各行設立離岸業務部，並與在岸(境內)業務實行分賬管理、獨立核算、行內並表。

二、停止

1999年1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突然下令停辦離岸銀行業務，下發文件並印有“機密”字樣。據瞭解，由於深圳各行離岸業務客戶群

以港澳地區之境外中資企業及大陸企業轉投資之境外子公司為主，經營管理缺乏規範，產生之不良債權較境內業務高出許多，以大陸績優之招商銀行為例，自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其離岸業務呆帳竟一度高達八成，為導致停辦離岸銀行業務之直接原因。惟主管部門採用如此“急煞車”方式，所產生之負面效應不容忽視，1996年接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國際業務部一位副總經理至今仍負責清理該行停辦離岸業務之善後。

三、開放

當面臨全球經濟一體化，金融市場國際化、自由化競爭，促使各地區域金融中心陸續醞釀等趨勢挑戰下，中國大陸為維護其國內經濟、金融市場之穩定、借鑒國際經驗，逐步在上海發展離岸金融中心與國際市場接軌，並滿足加入WTO後開放市場之要求。首先，於2002年6月下旬，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了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及浦東發展銀行等四家恢復開辦銀行離岸業務，開辦範圍分別是四家銀行之總行所在地深圳與上海。

四、目前中國大陸有關金融業務法規之訂定及執行尚未臻完善。

依據1998年1月1日實施之『離岸銀行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說明：【外資金融機構經營離岸銀行業務，另行規定】，經搜尋結果，該項法規迄今尚未訂定發布。

貳、離岸銀行業務之管理機構

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簡稱“外匯局”)為銀行經營離岸銀行業務之監管機關，負責離岸銀行業務之審批、管理、監督及檢查。

參、離岸銀行業務之申請

- 一、經外匯局批准經營外匯業務之中資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需經外匯局批准，並在批准之業務範圍內經營離岸銀行業務。
- 二、銀行總行申請經營離岸銀行業務，由國家外匯局審批；銀行分行申請經營離岸銀行業務，由當地外匯局初審後，報國家外匯局審批；並需提交總行同意其開辦本項業務之文件、總行出具之授權書及籌備離岸銀行業務之驗收報告。

三、外匯局對申請開辦離岸銀行業務銀行實行審批前之面談制度。

四、國家外匯管理局應自收到申請報告之日起4個月內予以批復。對於不符合開辦離岸銀行業務條件之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其申請退回。自退回之日起，6個月內銀行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次提出申請。

五、經批准經營離岸業務之銀行自批准日起6個月內不開辦業務者，視同自動終止離岸銀行業務。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取消其經營離岸銀行業務的資格。

六、銀行申請停辦離岸銀行業務，需向外匯局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可停辦。外匯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4個月內予以批復。

肆、離岸銀行業務之有關規定及業務範圍

一、往來對象

離岸銀行業務為吸收『非居民』之資金，服務于『非居民』之金融活

動。『非居民』是指在境外(含港、澳、臺地區)之自然人、法人(含在境外註冊的中國境外投資企業)、政府機構、國際組織及其他經濟組織，包括中資金融機構之海外支援機構，但不包括境內機構之境外代表機構和辦事機構。

二、幣種

僅限於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三、業務範圍

銀行可以申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離岸銀行業務：

(一)外匯存款；有以下限制：

1. 非居民法人最低存款額為等值5萬美元之可自由兌換貨幣，非居民自然人最低存款額為等值1萬美元之可自由兌換貨幣。

2. 非現鈔存款。

(二)外匯貸款；

(三)同業外匯拆借；是指銀行與國際金融市場及境內其他銀行離岸資金間之同業拆借。

(四)國際結算；

(五)發行大額可轉讓存款證；是指以總行名義發行之大額可轉讓存款證。

- (六)外匯擔保；
- (七)諮詢、見證業務；
- (八)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伍、離岸銀行業務管理

中國大陸離岸銀行業務之管理原則與一般國際境外金融業務無大差異，相關管理辦法重點摘錄如下：

- 一、銀行對離岸銀行業務應當與在岸銀行業務實行分離型管理，設立獨立之業務部門，配備專職業務人員，離岸銀行業務帳戶，並使用離岸銀行業務專用憑證和業務專用章。
- 二、離岸銀行業務與在岸銀行業務分帳管理，離岸業務之資產負債和損益年終與在岸外匯業務稅後並表。
- 三、銀行應當對離岸銀行業務風險單獨監測。外匯局將銀行離岸銀行業務資產負債計入外匯資產負債表中進行總體考核。
- 四、銀行發行大額可轉讓存款證應當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定規模和入市條件。
- 五、非居民資金匯往離岸帳戶和離

岸帳戶資金匯往境外帳戶以及離岸帳戶間之資金可以自由進出；惟離岸帳戶和在岸帳戶間之資金往來，在岸行之匯入、匯出應當嚴格審查有效商業單據和有效憑證，並且按照《國際收支統計申報辦法》進行申報。

- 六、經營境內外銷樓宇的境內發展商經當地外匯局批准可以在離岸業務部開立專用帳戶，業務結束，取消帳戶。
- 七、銀行違反《離岸銀行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時，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依據其《外匯管理條例》之規定進行處罰，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例如經營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擅自超出批准範圍經營外匯業務者，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之罰款；無違法所得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罰款；情節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者，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整頓或吊銷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証；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